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八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 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范董事長志強 張董事嵩峩 金董事家琳

馬董事維辰 邱董事憲道 方董事俊龍

郭董事明正 段董事金生 張董事財育

司徒獨立董事達賢 黃獨立董事榮顯 于獨立董事卓民

列席人員：	總稽核 翁 健	執行副總經理 莊有德	執行副總經理 邱冠勳	資深副總經理 黃永昌
	副總經理 卜繁聖	副總經理 蘇益良	資深協理 潘建維	資深協理 蘇玉青
	資深協理 陳麗雲	資深協理 游美智	資深協理 林貞君	協理 陳美如
	協理 涂忠福	協理 黃文廷	經理 謝宜璋	經理 洪明正

主 席：范董事長志強

紀 錄：黃明玄

主席致詞：（略）

報告案五

案 由：檢陳 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書，謹報請 鑒察。（會計部提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業經105年3月24日第8屆第51次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 二、檢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
- 三、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有關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四、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謹一併敘明。

五、報請 鑒察。

附 件：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決 定：洽悉。

承認案

承認案一

案 由：檢陳本行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業務管理部提案）

說 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0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已提報105年3月24日第8屆第51次審計委員會，另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單一股東，依據「公司法」第128條之1第1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承認。

承認案二

案 由：檢陳本公司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謹提請 承認。（會計部提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業經105年3月24日第8屆第77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及陳賢儀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本公司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三、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謹一併敘明。

附 件：

- 一、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承認。

承認案三

案 由：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謹報請 鑒核。(會計部提案)
說 明：

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詳細說明如後：

- (一)本公司104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0元，惟本公司自104年起採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致104年1月1日之未分配盈餘增加715,460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715,460元。
- (二)104年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9號「員工福利」，調減經精算師精算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138,454,947元，調整後累積虧損為137,739,487元。
- (三)按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稅後淨利4,949,974,684元，先行彌補調整後累積虧損137,739,487元後，提列30%法定盈餘公積，金額計1,443,670,559元。
- (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之規定，就104年度「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增加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8,281,846元。
- (五)104年度稅後淨利彌補「調整後累積虧損」、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為3,340,282,792元。
- (六)擬全數分配股東股利3,340,282,792元，其中計1,002,084,842元擬分配現金股利，餘2,338,197,950元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3,918,361,724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約為0.2557元及0.5967元。

二、上開盈餘分配案，俟本(105)年度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等相關分配事宜；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俟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以辦理後續增資配股及資本額變更登記作業。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四、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謹一併敘明。

附 件：104年度盈餘分配表。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承認。

討論案

討論案一

案 由：擬具本公司本（105）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報請 鑒核。（會計部提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資本結構，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以下同）2,338,197,950元，每股面額10元，計233,819,795股，按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3,918,361,724股計算，每股分配股票股利約0.5967元。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另，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故本次盈餘轉增資股份全數分配予該股東。
-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俟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以辦理後續增資配股及資本額變更登記作業。
- 四、本案經105年3月15日第8屆第49次審計委員會與經105年3月24日第8屆第77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五、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謹一併敘明。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散 會：下午 5 時 0 分

主 席：范志強

紀 錄：黃明玄